

2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JZCG-G2025-0036的区影剧院安全和维修项目（背景显示屏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屏-室内 P1.86 全彩 LED、侧屏-室内 P1.86 全彩 LED、电源、接收卡、视频处理服务器、配电柜（标的名称）、播控服务器、控制软件、屏体结构、线路\配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3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显示屏防护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慧盾信息安全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25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移电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